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18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 (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館。本集團的酒家以五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葵涌開設一間「龍皇」品牌旗下的新酒家（「**葵涌分店**」），及將「龍皇」品牌旗下位於灣仔的酒家（「**灣仔分店**」）搬遷至同區的新地點並以「龍袍」新品牌進行經營（「**新灣仔分店**」）。儘管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上海的營商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包括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競爭及過去一年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仍保持整體業務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水分店及上海分店的收益減少，部分被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百萬港元。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 國內物業及股票市場不景氣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對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令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經營的酒家收益減少，導致經營虧損擴大；(ii) 於葵涌及灣仔新營運的酒家錄得經營虧損，該兩間酒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八月開業，正處於經營初期；(iii)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一次性虧損，此乃由於灣仔分店關閉；(iv) 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及(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虧損。

前景

消費情緒可能持續受中美貿易戰以及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應對當前低迷的消費者情緒及不可預知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定期推出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致力在日後擴張本集團分店與關閉業績未如理想分店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加強及多元化其自有品牌。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連同優質菜餚及服務是本集團取得營運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亦將加強管理團隊，增加對全體員工的培訓，尤其是環保意識，注重不斷改進節能及循環利用食品廢棄物。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增效提益及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迄今對本集團奠定各重大里程碑所作的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本集團的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五個自有品牌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開設葵涌分店及將灣仔分店搬遷至同區的新地點成為新灣仔分店。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灣仔分店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其屆滿後並未續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倘租約根據所提出的大幅增長的租金進行續期，灣仔分店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利潤。

繼灣仔分店租約並未續期後，本集團於相同區域物色到一處新地點以進行搬遷，鑒於租金成本、客流量及毗鄰甲級商廈及展覽中心的周邊環境質量，本集團認為新灣仔分店的位置更為適宜。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業。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新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1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0.8%。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251,725	60.7%	256,383	61.3%
龍璽	60,382	14.5%	55,164	13.2%
龍袍	7,412	1.8%	-	-
皇璽	39,170	9.4%	45,449	10.9%
龍宴	56,344	13.6%	61,517	14.6%
總收益	415,033	100.0%	418,513	100.0%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4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7百萬港元。

整體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導致收益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新灣仔分店所致。收益減少被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經營的葵涌分店所產生的收益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龍皇」品牌經營的其他分店產生的收益整體保持穩定。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宴會數目增加，而宴會的消費開支通常較休閒餐飲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袍

龍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運。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出現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內地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減少及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8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約2.3%。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小幅下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計入已消耗存貨成本中的食材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5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以及葵涌分店及新灣仔分店的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為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張。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提供的服務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葵涌分店及新灣仔分店於期內開業增加行政及經營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及悉數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或約66.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 國內物業及股票市場不景氣以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對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令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經營的酒家收益減少，導致經營虧損擴大；(ii) 於葵涌及灣仔新營運的酒家錄得經營虧損，該兩間酒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八月開業，正處於經營初期；(iii)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一次性虧損，此乃由於灣仔分店關閉；(iv) 向本集團僱員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及(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虧損。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董事認為，於GEM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消費情緒可能持續受中美貿易戰以及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應對當前低迷的消費者情緒及不可預知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定期推出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相關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致力在日後擴張本集團分店與關閉業績未如理想分店之間取得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iii) 改善本集團現有酒家設施。有關業務策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新灣仔分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參與更多不同的烹飪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酒家翻新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0.6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4.1
加強營銷及推廣	0.7	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營運資金	1.6	1.6
	30.0	30.0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計息持牌銀行。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預計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葵青區以「龍宴」品牌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於葵青區物色適宜的地點，惟並未覓得任何合適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段所述灣仔分店搬遷至新灣仔分店，本集團建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更宜用於新灣仔分店開業。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50.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4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0%（二零一七年：66.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1百萬港元）及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5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5.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0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0.1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任地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環境考慮因素一直為本集團作出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其相信，透過專注於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其工作時參加社區活動，其可作為可持續未來的推進因素之一。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3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有限公司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李女士為全豐收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璽酒家有限公司、金益貿易有限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勁有有限公司、運力有限公司及譽豪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5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黃永熾先生為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的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法國國際美食協會的Maitre Rotisseur。於二零零五年，黃永熾先生為世界御廚楊貫一大師基金的名譽顧問，及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中國飯店協會的2005國際美食評委，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彼為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中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第二屆代表大會一委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油尖旺工商聯會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南澳洲政府的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彼於二零零七年擔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擔任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為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的名譽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的名譽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為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的名譽主席。此外，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2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供職於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最後職務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在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任職，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現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於賽馬會體藝中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校長。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供職於拔萃男書院，其最後職務為校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等於SIU Group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董事。彼目前為德萃幼兒園的主管，亦為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及編寫新聞機構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

梁先生擁有逾30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國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梁先生過往經驗，彼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吳翼傑先生（「吳先生」），6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酒家營運。

吳先生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於美心集團旗下酒家擔任主管開始，彼於該酒家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此後，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於堅城酒樓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加入利苑飲食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之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新加坡利苑飲食集團。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職。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唐宮（中國）之附屬公司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於國際酒店服務訓練中心完成了飲料與調酒的相關課程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美國酒店旅館協會教育學院(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American Hotel & Motel Association)獲得餐飲管理及服務(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Service)證書。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57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女士於一九九五供職於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其最後職務為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4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黃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妹及黃永康先生的胞姊。黃女士為龍璽上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陳迦南先生（「陳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致同（後更名為JBPB & Company），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持份者促進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及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立委任函件。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

黃永康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黃永康先生及張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黃永康先生及張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李女士於整個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黃永熾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作出安排以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所有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5/5	-	-	-	1/1
黃永熾先生	5/5	-	1/1	1/1	1/1
黃永康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5/5	4/4	1/1	1/1	1/1
林智生先生	5/5	4/4	1/1	1/1	1/1
張灼祥先生	5/5	4/4	1/1	1/1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陳迦南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法。此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進行重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組成進行評估及匯報，及提出監察提名政策執行情況的正式流程（如適用）。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正式流程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正，保持與本公司需求切合及可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披露

該政策概要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當中包括年內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亦須載明：

- 物色候選人使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本集團受規限之財務契約；
-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放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商業圈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該政策，且該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 legal 約束承諾以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50
非審核服務	39
稅務服務	266
	<hr/>
總計	1,755
	<hr/>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相關管治方面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業務常規，旨在維繫股東對本集團在致力成為環境及社會管治良好以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方面的信心及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計量及表現已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於下文。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為「**報告**」）是依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往後將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查閱，從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於香港、澳門及上海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本集團的酒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菜品及服務以及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年來，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並獲得多個獎項及多方認可，包括獲載入「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及獲授「美食之最大賞」獎項。

報告內容範圍主要集中在本集團的香港酒家及香港總部辦公室，這是本集團大部分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的領域。

本集團於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程序及系統以及深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認識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經考慮其對我們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性及重要性後已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ESG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分包商、政府及傳媒）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表1：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公司策略和管治風險緩減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大的運營管理全面遵守法例要求營運的可持續表現食物選擇及質量食品安全和衛生服務質量意見及投訴處理良好的用餐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定期會面及溝通在食品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控制管理措施維護客戶溝通渠道及在酒家、社交媒體和投訴熱線、郵箱中的反饋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並提高績效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發展機會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內部培訓計劃績效回顧及評核促進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能力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合作關係道德商業慣例供應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過程審計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各類別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平台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更綜合地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物

車輛使用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排放物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其他類汽車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排放。此外，辦公室及酒家用電產生二氧化碳（「CO₂」）。下表所示為我們於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營運產生的CO₂、NO_x、SO_x及顆粒物概約量：

表2：車的數量

地區	車輛類型	二零一八年 車的數量	二零一七年 車的數量
香港	私家車	2	2*
	輕型貨車	1	1*
	中型和重型貨車	1	1*

*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表3：車輛使用和民用燃氣產生的排放物

地區	空氣排放物的類型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噸）
香港	NO _x 排放物	0.080	0.090*
	SO _x 排放物	0.0002	0.0002*
	PM 排放物	0.0060	0.0070*

*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在可比期間內，NO_x 排放物和PM 排放物總體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及確保有效使用私家車。為滿足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免於交通高峰時段用車；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iii)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活動產生的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量間接排放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已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產生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後勤部門耗用的電力及燃氣。下表列示本集團電力及燃氣使用產生間接二氧化碳的概約數據：

表4：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量間接排放

地區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噸）
香港*	4,271	4,438

* 包括位於香港的總部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香港酒家及總辦事處的能源間接排放量減少了約4%。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處理清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

除耗用的電力及燃氣外，本集團已產生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主要產生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後勤部門耗用的電力及燃氣。下表列示我們電力及燃氣使用產生間接二氧化碳的概約數據：

表5：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處理清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

地區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噸）
香港	112.30	122.05*

*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二零一八年，酒家處理清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8%。該減少乃由於所有員工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制定了節水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此外，本集團亦產生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產生自員工的商務旅行。下表列示產生二氧化碳的概約數據：

表6：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地區	總航空里程 (千米)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七年 排放量(噸)
香港	248,466	27.57	25.46

二零一八年，香港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了約8%。該增加乃由於工作人員更頻繁地訪問位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分公司，以監督分公司的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生產及使用車輛過程中排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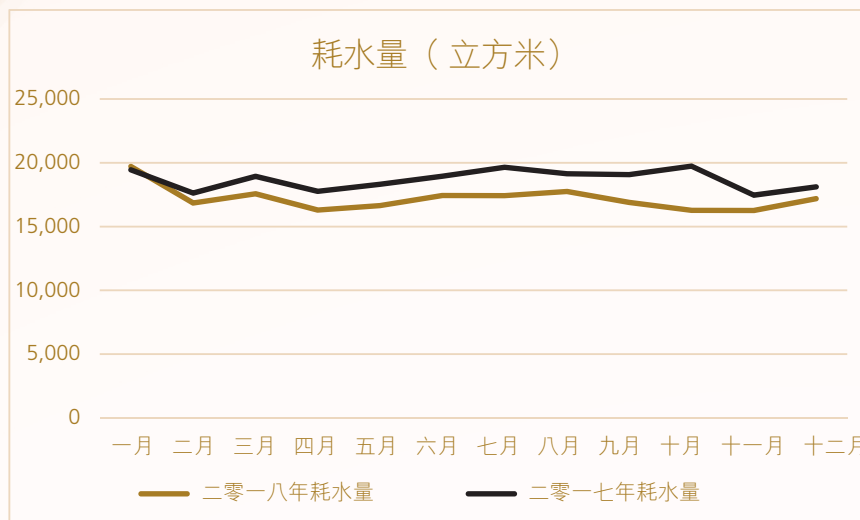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是由於我們辦事處及酒家耗用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低碳工序和減排貫穿整個經營過程，努力節省資源。

水對所有社群而言皆為不可或缺。本集團向客戶及員工提倡水資源保護，並於廚房、洗手間及辦公室之靠近出水口處以告示及標誌方式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本集團每月耗水量（立方米）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月耗水量



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耗水量 (立方米) 載於下表：

表8：按地區劃分的耗水量

地區	二零一八年耗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耗水密度 (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耗水密度 (立方米)
香港	206,270	28.75	34.85*

*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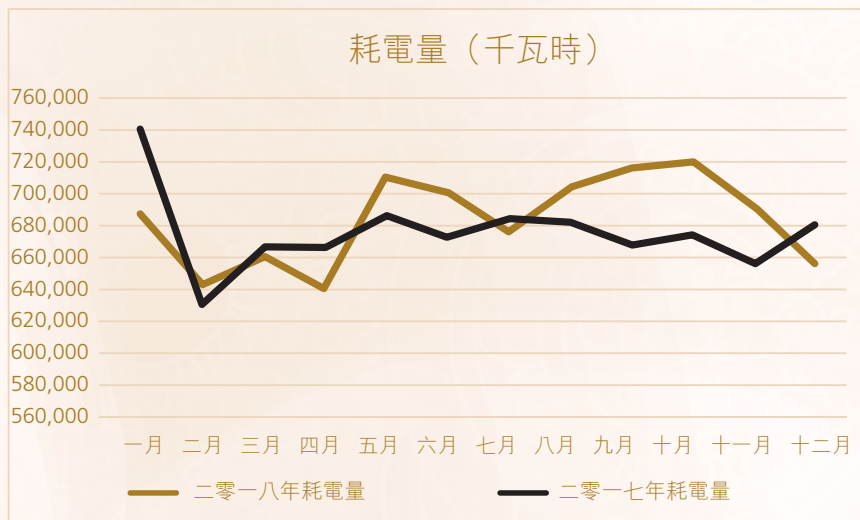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已從約35立方米下降至約29立方米。本集團相信這是定期耗水量分析及內部培訓的結果，使所有員工對用水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較低的耗水密度。

本集團決定通過在其辦公室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繼續升級設備，如購買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以提高能源效率。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允許使用者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關閉閒置照明設備、電器以及電力電子設備。此外，本集團在本集團辦公室及酒家的多個區域使用LED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已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後勤部門耗用的電力及燃氣。下表列示我們電力及燃氣使用產生間接二氧化碳的概約數據：

表9：月耗電量



總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於下表：

表10：耗電量

地區	二零一八年耗電量 (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耗電密度(千瓦時)	二零一七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耗電密度(千瓦時)
香港	8,210,053	1,144.36	1,260.60

耗電密度從約1,260千瓦時降至約1,140千瓦。本集團相信節電規範已通過內部培訓在所有員工中樹立起來。本集團預期在員工中充分樹立節能規範後，將會取得更多進步。本集團預計這可反映在明年的關鍵績效結果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1：月耗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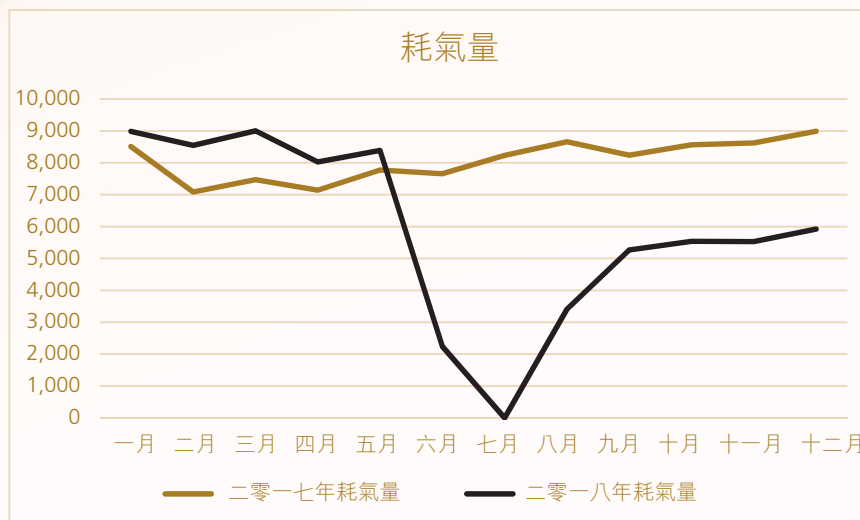


表12：耗氣量

地區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耗氣量 (兆焦耳)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電氣密度 (兆焦耳)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電氣密度 (兆焦耳)	二零一八年每個酒家 物業樓面面積的 電氣密度 (兆焦耳)
香港	70,856	64.82	107.94

耗氣密度從二零一七年的107.94兆焦耳降低了43.12兆焦耳至二零一八年的64.82兆焦耳。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關閉。此外，本集團認為這是定期耗氣量分析以及內部培訓的結果，使所有員工對用氣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較低的燃氣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審慎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重大影響。已經實施了各種慣例，載列如下：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 持續升級高效能源標籤的電氣設備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在餐廳及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制訂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消耗。

餐廳及辦公室設備

- 在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已使用的墨盒退回相關供應商循環再用
- 空調工作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本集團僱員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水

- 所有員工須充分利用空調水（例如必要時清洗地板）
- 禁止使用自來水清洗私家車及其他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燈光

- 倘僅有少數人在辦公室或餐廳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燈光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餐廳及辦公室所有燈光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 當筆芯用完後，提供可更換的筆芯以代替新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自然環境已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不可分割一部分／我們的重要價值，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以從中獲取最大裨益，並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和挑選、績效管理、晉升、終止僱傭關係、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旨在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因此，男女僱員數目比例可證明並無存在性別不平等的問題。

儘管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位於仍屬父權社會的中國，本集團旨在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此外，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澳門及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澳門的《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非居民勞工僱用法》；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員工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招聘過程中的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合理較低的員工流失率。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文書工作，安全風險有限。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餐飲行業，經營粵菜餐館。本集團堅信，確保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其股東、僱員及當地社區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一直視此為企業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嚴格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規定。所有設備，包括衛生用品、通風設備及清洗設備和用具，均獲本集團定期監測以維持較高的安全標準。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有關計劃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因此，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都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並無發生致命意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可技術熟練及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及明確的職途。例如，本集團根據各員工的工作職責提供職業訓練，包括食材、食物備製及保鮮、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管。此外，本集團就顧客服務訓練所有前線的服務員工。酒家經理也會與前線員工進行每日簡報，以回顧當日的服務表現。所有新進員工均獲提供入職培訓，而有經驗的僱員則當擔新人導師。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為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的最佳實踐，其亦可提升專業技能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全體僱員進行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動員工培訓計劃的力度，我們相信全面的培訓機會可令本公司獲提供企業發展人才儲備的必要保護。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員工的培訓需求，以確保員工獲提供基於彼等工作性質及職位的合適及適當培訓。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政策）。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作出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所載勞工規定的事宜。

供應鏈管理

採購能力在酒家業務管理舉足輕重，有效揀選供應商是在這方面的一個重要因素。利用高級管理層於酒家業的經驗，本集團已根據一套揀選標準發展出一套供應商甄選系統，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材的定價及質量，以及供應商的聲譽、服務、應變能力、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同時盡量減低無法交付、次品及供應商延遲交付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情況下會與多於一家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目前從80多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其中逾50家供應商位於香港，約30家位於中國。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原材料的質量，並嚴密監控供應商是否能滿足上述的標準。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定期進行供應商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所有供應商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而所有進口貨品須經各機關妥善清關。從供應商收到的貨品須遵守食品標籤規定及相關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達致優質的食品及服務供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食物安全條例》及中國《食品安全法》，該法律適用於中國的食品生產及加工、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我們的酒家營運識別及採購新鮮且優質的食材，並確保其供應來源可靠。本集團經常根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用安全慎選食材。原材料及食材主要採購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定期審查原材料及食材的新鮮程度及質量。本集團將終止從未能提供所列優質食材的供應商進貨。

此外，本集團所有酒家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董事相信，有關常規提升食品質量，確保食品安全及保存食材的新鮮度。

本集團實施一套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以及酒家場地衛生及整潔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從食品加工及烹煮、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及服務以至酒家用餐環境的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已根據相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標準制定。酒家經理負責審視各自酒家的營運及表現，以確保酒家遵守本集團的營運指南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廚房作業的所有廚師及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的程序及措施。彼等接受與準備及保存食材、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制有關的在職訓練。

共有約十位不同酒家的員工參與就食品生產落實的多項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於購買原材料時檢查質量、接收食材、煮菜及上菜。

董事相信，維持良好顧客滿意度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價格—價值主張、品牌及口碑。我們致力於瞭解顧客需要，並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升彼等的體驗。本集團歡迎顧客評價及回饋。所有前線服務員工須即時認真處理顧客提出的任何要求、查詢或投訴。

於年內，有關食品或服務質量的投訴次數甚微且屬不重要。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報告途徑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能收取外界（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舞弊，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作出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創造可持續繁榮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社會及經濟利益，尤其維持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利益團體的關係。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我們酒家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界社區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努力促進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	氮氧化物(NOx) 排放總量(克)	76,414.52	90,340.9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懸浮粒子(PM) 排放總量(克)	5,655.25	6,481.46*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SOx) 排放總量(克)	190.70	200.70*	關鍵績效指標A1.1
	二氧化碳產生總等量(噸) – 範圍2 – 間接能源排放	4,271.14	4,437.39	關鍵績效指標A1.2
	二氧化碳產生總等量(噸) –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僱員的商務差旅	27.57	25.46	關鍵績效指標A1.2
	二氧化碳產生總等量(噸) – 範圍3 – 淡水及污水處理量	112.30	122.05*	關鍵績效指標A1.2
	僱員已行駛總里程(千米)	248,466	199,948	關鍵績效指標A1.2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數據	二零一七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電	總耗電量(千瓦時)	8,210,053	8,108,784	關鍵績效指標A2.1
燃氣	總耗氣量(賬單所示)	70,856	96,94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水	耗水及污水處理總量(立方米)	206,270	224,197*	關鍵績效指標A2.2

* 若剛比較數字已進行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為以五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42頁。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7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贈為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38.6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黃永熾先生^{附註1}（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永康先生及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附註1：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4.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1.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4%。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股東。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為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於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為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與本年報第52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內容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67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58,067,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6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0,384,000港元。這些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附註2.1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延長其短期借貸到期日，取得其他資金並改善其經營以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滿足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之描述已於文內提供。

除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於本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的估計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8,84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識別持續表現不佳的酒家，方法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已錄得約5,846,000港元的減值以削減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至彼等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估算該等分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時涉及重要判斷，包括相應分店的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p>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4。</p>	<p>就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按以下三種方式檢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中的假設：(i) 比較預算毛利率與過往業績；(ii) 比較貼現率與相關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iii) 評價估算中所使用的管理層估計及假設的敏感度，在合理而可能的變動下會否導致其賬面值大於可回收金額。</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9,52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1,989,000港元後，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7,539,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會根據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虧損記錄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作出估計時亦會考慮當前及未來的整體經濟狀況。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及應收貿易款項於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虧損撥備。就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16。</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如過往結算趨勢及於報告期間後自客戶取得的還款。我們測試該等結餘的賬齡分類的準確性。我們亦會根據過往銷售趨勢及客戶的還款模式評價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的評估。此外，我們會核查管理層用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包括核證過往違約數據，評估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展望資料對過往虧損率作出的調整，方式為核查公佈的宏觀經濟因素，並監察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p>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5,033	418,513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4,679)	(131,515)
毛利		280,354	286,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332	2,524
員工成本		(150,055)	(131,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8,499)	(17,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41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5,846)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1,989)	–
租金及相關開支		(76,414)	(73,063)
其他經營開支		(73,365)	(58,081)
財務成本	8	(1,995)	(2,360)
上市開支		(4,449)	(13,360)
除稅前虧損	7	(56,336)	(6,584)
所得稅開支	11	(1,731)	(3,649)
年內虧損		(58,067)	(10,23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67)	(10,161)
非控股權益		–	(72)
		(58,067)	(10,233)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港仙 (4.1)	港仙 (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8,067)	(10,23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9)	5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8,576)	(9,71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576)	(9,643)
非控股權益	-	(72)
	(58,576)	(9,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840	76,4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720	24,798
遞延稅項資產	25	3,563	3,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123	104,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398	10,376
應收貿易款項	16	7,539	8,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187	22,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5,8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660	4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15,375
可收回稅項		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989	15,917
流動資產總額		100,537	73,5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47,101	40,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2,455	27,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24	50,500	48,522
應付稅項		865	2,213
流動負債總額		140,921	120,407
流動負債淨額		(40,384)	(46,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39	58,0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516	3,051
資產淨值		53,223	55,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4,400	—
儲備	27	38,823	55,041
		53,223	55,04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3,223	55,041

第67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永熾
董事

李靜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年內虧損	-	-	-	-	-	(10,161)	(10,161)	(72)	(10,2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8	-	518	-	5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8	(10,161)	(9,643)	(72)	(9,71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附註26(c))	-	43,224	(43,224)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97)	-	-	(297)	29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	55,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3	-	-	-	-	(2,475)	(2,475)	-	(2,4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3,224	(43,224)	42,703	193	9,670	52,566	-	52,566
年內虧損	-	-	-	-	-	(58,067)	(58,067)	-	(58,0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9)	-	(509)	-	(5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09)	(58,067)	(58,576)	-	(58,576)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附註26(c))	10,800	(10,80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600	72,000	-	-	-	-	75,600	-	75,6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367)	-	-	-	-	(16,367)	-	(16,3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	53,22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38,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5,0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6,336)	(6,5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995	2,360
銀行利息收入	6	(52)	(2)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	-	(724)
人壽保單的保費	7	-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7,410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	(950)	-
折舊		18,499	17,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5,846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89	-
		(21,599)	13,281
存貨減少／(增加)		(1,022)	1,02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648)	(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432)	916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1,258)	(35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6,418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728	(3,43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34,813)	7,49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95)	(2,3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70)	(3,106)
已付海外稅		(22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605)	2,0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4,375)	(5,201)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2,520	1,8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803)	(3,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59,233	-
新增銀行借款		40,040	20,176
償還銀行借款		(38,062)	(27,154)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28	13,578	9,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789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2,381	9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9)	(53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毅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全豐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龍湖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2,500,00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貿易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啓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勁有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運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譽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銀永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6,000,000元	-	100	酒家經營
富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 概無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成員公司之香港或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8,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33,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40,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入2,02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0,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17,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22,000港元），其中23,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50,500,000港元，其中23,36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27,13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24）。儘管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1,759,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惟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份賬面值為15,853,000港元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保單。保單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10,444,000港元為抵押。假設取消保單，本集團將獲得現金流入約5,4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消兩份保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現金流入淨額3,558,000港元。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應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年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解釋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股本內就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呈報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L&R ¹	8,880	-	-	8,880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46,056	(19,898)	-	26,158	AC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19,8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³	-	19,898	(2,475)	17,423	FVPL (強制指定)
轉自：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i)		19,898	(2,475)	17,4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L&R	402	-	-	402	A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L&R	15,375	-	-	15,37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5,917	-	-	15,917	AC
		86,630	-	(2,475)	84,155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AC	40,683	-	-	40,683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13,211	-	-	13,211	A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C	1,797	-	-	1,797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48,522	-	-	48,522	AC
		104,213	-	-	104,213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將其先前分類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壽保單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本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影響並不重大。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法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14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人壽保單資產	(2,475)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7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變更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入流的影響，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對本集團的收益交易提供更為詳盡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 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可供選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承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採用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已估計使用權資產126.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126.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作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22%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或按租期
餐具及器皿	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33.33%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作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不作調整)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作法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屬於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但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仍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接受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適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常規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且可靠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續)

常規法 (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用增強，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收回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倘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金融資產將獲撤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常規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法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階段一 | —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二 | —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三 | — | 於報告日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倘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作法，則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按上述政策採納有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能夠可靠計量的影響，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以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 (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 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之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折現現值之增加會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於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乃以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時有權收取之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很有可能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通常為交付商品) 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商品銷售收入，在本集團已將與商品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對所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墊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次付款或收取墊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附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各客戶群的分組的逾期天數作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運用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明年惡化，此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有關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420,000港元）（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75,863	373,064
中國內地	39,170	45,449
	415,033	418,51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80,720	74,771
中國內地	12,840	18,001
	93,560	92,77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415,033

418,51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千港元

415,033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75,863

中國內地

39,17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415,0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5,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細分 (續)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內：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 酒家經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34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酒家經營

當餐飲服務向客戶提供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其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2

2

—

724

950

—

176

435

794

571

1,360

792

3,332

2,524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56,786	56,098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1,096	1,006
核數師薪酬	1,450	1,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5,614	121,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99	6,240
	142,213	127,273
匯兌差異淨額	(6)	(34)
人壽保單保費	-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410	10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89	-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95	2,3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6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14	4,760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490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8,058	4,856
	8,526	4,8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鄭炳文先生	156	-
林智生先生	156	-
張灼祥先生	156	-
	468	-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熾先生	-	3,942 [^]	230	18	4,190
李靜濃女士	-	2,742 [^]	150	18	2,910
黃永康先生	-	830	110	18	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56	-	-	-	156
林智生先生	156	-	-	-	156
張灼祥先生	156	-	-	-	156
	468	7,514	490	54	8,5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熾先生	-	2,500 [^]	-	18	2,518
李靜濃女士	-	1,540 [^]	-	18	1,558
黃永康先生	-	720	42	18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	-	-	-	-
林智生先生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4,760	42	54	4,856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40,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8	1,321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84	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708	1,436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七年：25%）及12%（二零一七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79	3,8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1)	(54)
即期－其他地方	–	347
遞延（附註25）	193	(4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731	3,649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336)	(6,584)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967)	(1,38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41)	(54)
毋須繳稅收入	–	(26)
不可扣稅開支	3,219	2,844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94	1,862
其他	626	5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731	3,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8,067)

(10,1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5,205

1,0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61,059	4,099	52,071	2,377	255,470
累計折舊	(4,782)	(125,161)	(4,087)	(42,643)	(2,377)	(179,050)
賬面淨值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添置	-	21,380	1,575	11,420	-	34,375
出售	-	(7,392)	-	(18)	-	(7,410)
年內折舊撥備	(797)	(11,289)	(406)	(6,007)	-	(18,499)
減值	-	(5,536)	-	(310)	-	(5,846)
匯兌調整	-	(188)	-	(12)	-	(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70,079	5,674	63,225	2,151	276,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79)	(137,206)	(4,493)	(48,724)	(2,151)	(198,153)
賬面淨值	30,285	32,873	1,181	14,501	-	78,8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56,372	4,099	50,778	2,377	249,490
累計折舊	(3,985)	(114,705)	(3,504)	(36,961)	(2,377)	(161,532)
賬面淨值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添置	-	3,762	-	1,439	-	5,201
出售	-	-	-	(10)	-	(10)
年內折舊撥備	(797)	(10,456)	(583)	(5,947)	-	(17,783)
匯兌調整	-	925	-	129	-	1,0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61,059	4,099	52,071	2,377	255,470
累計折舊	(4,782)	(125,161)	(4,087)	(42,643)	(2,377)	(179,050)
賬面淨值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0,2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82,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若干酒家的業績持續欠佳，並估計彼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5,846,000港元，以撇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13,4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飲品及其他經營用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1,398	10,376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528	8,880
(1,989)	-
7,539	8,88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4,367	7,153
3,122	179
-	114
50	1,434
7,539	8,8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 (附註7)	1,989	-
年末	1,9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96.20%	20.9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4,367	3,122	-	50	1,989	9,528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41	31	-	-	1,914	1,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1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0
逾期一至兩個月	114
超過兩個月	1,434
	<hr/>
	8,88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多間銀行之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銀行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67	1,3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40	26,158
按金及人壽保單之其他應收款項	-	19,898
	<hr/>	<hr/>
	59,907	47,373
減：按金及其他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	(14,720)	(24,798)
	<hr/>	<hr/>
	45,187	22,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指與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六個人壽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為52,669,000港元。倘本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8,626,000港元的保險按金及1,272,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之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在並無識別出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5,853	-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指與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四個人壽保險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為47,330,000港元。倘本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由於人壽保險計劃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或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計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146	146	143	143	81
Dragon King Pty. Ltd.	-	15	-	15	15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1,337	1,664	80	80	59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77	179	179	179	177
	<u>1,660</u>		<u>402</u>		<u>332</u>

廣運有限公司、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鴻圖創建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董事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

Dragon King Pty. Ltd. 由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實益擁有。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與董事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如下：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名稱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永熾先生	-	15,375	15,375	29,501	29,393

於上一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應收黃永熾先生的款項，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黃永康先生的款項。

與董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89	15,4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511	13,328
一至兩個月	9,292	10,171
兩至三個月	7,094	7,506
三個月以上	18,204	9,678
	47,101	40,68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212	1,570
其他應付款項	(b)	19,204	9,542
應計費用		21,718	17,789
預收款項		-	1,342
合約負債	(a)	3,837	-
		45,971	30,24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6)	(3,051)
		42,455	27,1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與現金券及客戶墊付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	3,837	1,342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商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年末的酒家經營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酒家經營而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3,837	1,342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30天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50,500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48,522
			50,500			48,52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500	48,52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其賬面值約為30,2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82,000港元）（附註14）；
- (ii) 人壽保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15,853,000港元（附註18）（二零一七年：19,898,000港元）（附註17）；
- (iii)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行政總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iv)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行政總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
- (v) 於上一年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續)

附註：(續)

(c) 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就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應償還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365	21,969
第二年	6,671	5,88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6	4,111
五年以上	15,958	16,554
	50,500	48,522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46	46	3,592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7	(13)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23	33	3,756
年內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3)	-	(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0	33	3,5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3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3,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4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7,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30,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c)	9,999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d)	1,079,990,000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360,000,000	3,60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27.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龍皇BVI的權益總額與龍皇BVI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中將龍皇BVI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時收到的股份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4,800,000港元，以往計入計息其他借款，已轉讓予本集團並沖銷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融資活動變動對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50,500	1,978	48,522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	13,578	(13,5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入/ (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與關連公司 的結餘轉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48,522	(6,985)*	(4,800)	60,307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13,578)	9,218	4,800	(27,596)

* 包括年內銀行透支減少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酒家租約的年期介於二至十一年之間，而經協商後的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租約的年期介於一至三年之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10	53,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283	107,047
五年後	6,316	15,345
	157,709	175,398

若干酒家的運營租賃租金基於其出售時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租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利息開支	(i)	-	28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於上一年度，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就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分別按每年6%及24%的利率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指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7,539	7,5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7,040	57,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53	-	15,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60	1,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89	17,989
	15,853	84,228	100,0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資產	25,472
計息銀行借款	50,500
	<hr/>
	123,073

2017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8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6,0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hr/>
	86,6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48,522
	<hr/>
	104,213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非即期按金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償還期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讓計算，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先前分類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根據投資的退保金額進行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853	-	15,853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	-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23	-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2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之政策將通過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由管理層認為合理及可能），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高，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24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良好基礎的客戶開立除銷賬戶，及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信貨政策的信貨質素及最高信貨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53	-	-	-	-	15,853
應收貿易款項*	-	-	-	-	7,539	7,5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57,040	-	-	-	-	57,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7,989	-	-	-	-	17,9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60	-	-	-	-	1,660
	92,542	-	-	7,539	-	100,08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貨風險大幅上升，故該等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是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貨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產生之信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其金融資產及來自其業務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業務營運所得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7,101	-	-	47,1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56	1,048	2,468	25,472
計息銀行借款	50,500	-	-	50,500
	119,557	1,048	2,468	123,0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0,683	-	-	40,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60	1,023	2,028	13,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	-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48,522	-	-	48,522
	101,162	1,023	2,028	104,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借款27,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53,000港元），該等借款根據貸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十二個月內被悉數催繳還款，及彼等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還款。有關評估經考慮以下事項作出：(i) 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ii) 不存在違約事件；及(iii) 本集團先前已按時作出計劃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合同未折現付款一年內為23,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50,000港元），第二年為7,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24,000港元），兩年以上為27,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217,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101	40,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1	30,2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97
計息銀行借款	50,500	48,5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9)	(15,917)
債務淨額	125,583	105,328
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23	55,041
資本及債務淨額	178,806	160,369
資產負債比率	70%	66%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永熾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8,724	43,2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24	43,2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	43
流動資產總額	15,651	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838
流動負債總額	1,385	16,838
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	14,266	(16,795)
資產淨額	52,990	26,4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00	—
儲備	38,590	26,429
	52,990	26,4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70)	(4,17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附註26)	43,224	-	43,2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625)	(12,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24	(16,795)	26,429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 (附註26)	(10,800)	-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2,000	-	72,000
股份發行成本	(16,367)	-	(16,3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2,672)	(32,6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7	(49,467)	38,590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的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15,033	418,513	393,705	294,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336)	(6,584)	3,689	2,134
所得稅開支	(1,731)	(3,649)	(2,475)	(939)
年內溢利／(虧損)	(58,067)	(10,233)	1,214	1,19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067)	(10,161)	1,128	1,880
非控股權益	-	(72)	86	(685)
	(58,067)	(10,233)	1,214	1,19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7,660	178,499	203,281	204,394
負債總額	(144,437)	(123,458)	(138,525)	(155,696)
	53,223	55,041	64,756	48,6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23	55,041	64,981	49,009
非控股權益	-	-	(225)	(311)
	53,223	55,041	64,756	48,698